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13號

原　　告　喬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柏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文正

　　林文發

　　林文龍

　　林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月嬌

　　林月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建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

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民國108年3月21日由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付款、支票號碼：WYAA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支票乙紙返還予原告；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房屋2、3、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第四項被告應給付原告96,677元，並應將109年5月14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每月給付原告7,652元。

(二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票據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提起訴訟所受之客觀利益即為系爭支票之金額，應以500,000元為準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原告以房屋課稅現值作為房屋之交易價值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，經審酌系爭房屋之稅籍證明書上載該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位於4層之第2、3、4層、建物完成日期為69年5月、面積130.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3.4*3=130.2平方公尺），依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系爭房屋於109年9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約為1,253,301元，此有臺北市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可參，是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53,301元。另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前段因與其餘請求之返還支票、返還房屋間均不具主從關係，亦非隨該等請求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，因認此部分違約金及不當得利之請求，非屬附帶請求性質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

規定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訴之聲明第四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09年5月14日起至返還日止按月給付不當得利7,652元部分，則屬前述訴之聲明第三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9,978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＋500,000元＋1,253,301元＋96,677元＝2,349,9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原告僅繳納8,040元，尚欠16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